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通渭县什川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通渭县什川镇崖边村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承接企业为：

- (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20 人，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 (2) 河北洋柯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 500 万元
- (3) 河南巨隆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 1200 万元
- (4) 安国市辉腾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 500 万元
- (5) 青岛恒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 720 万元
- (6) 潍坊丰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 320 万元
- (7) 宁津县天达润丰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 330 万元

以上企业均属于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甘肃永禾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6日

备注：中小企业除提供上述声明函外还须提供官方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材料。否则价格折扣不予考虑。

